**项目编号：SCIT-ZC-SX2023120001**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灞桥区2023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6**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对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灞桥区2023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此次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灞桥区2023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CIT-ZC-SX202312000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柳雪路(大平医院隔壁)](https://map.360.cn/?pid=cf90d244fd690d9d&src=onebox-map_new_singleC_new_gov-address" \t "https://www.so.com/_blank)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362063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五、采购预算、内容、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 ，用于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项目用途：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预算：1800000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独立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3 年12 月 16日 至 2023年 12 月 22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获取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获取：免费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3年 12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854273-801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起三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灞桥区2023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CIT-ZC-SX2023120001  |
| 3 | 供应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8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600582071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8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五章的规则进行评审。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 11 | 弃标说明 |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注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告知函回执至邮箱：654656125@qq.com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1.1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1.2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1.3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8.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初次报价等文件。

9、报价**（实质性要求）**

9.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本次磋商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进行资格性审查及供应商磋商。

10.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为PDF或Word格式，并包含正本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分别装订密封。**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0.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0.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1.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2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1.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接收询问、质疑联系部门：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12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3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 |
| 4 |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6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供应商若是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 **注：1.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2.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 ，用于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项目用途：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预算：1800000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至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审批和备案完成。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验收标准**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试行）》要求，6个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灞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相关审查并按时上报视为验收合格。

**4.成果质量**

符合省市关于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规范要求，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6个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

**5.成果要求**

6个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电子版1份；6个村庄规划文本、图件打印版10份，附件打印版10版份；6个村庄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成果电子版1份。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试行）》和《西安市村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全力推进灞桥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村庄规划编制共包含6个村庄：狄寨街道车村、塘村、杜陵村，席王街道西张村，洪庆街道车王村和灞桥街道歇驾新村，其中车村、塘村列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村，车村、杜陵村、歇驾新村、西张村和车王村为市级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1. 项目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庄 | 工作内容 |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1 | 车村 | 规划内容包括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产业发展规划、农村居民点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村庄风貌提升、安全与防灾规划、近期发展计划及图则管控等。 | 48 |
| 2 | 塘村 | 43 |
| 3 | 歇驾新村 | 50 |
| 4 | 杜陵村 | 36 |
| 5 | 西张村 | 34 |
| 6 | 车王村 | 33 |

3.具体技术要求：

3.1 工作主要内容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立足于灞桥区实际，开展狄寨街道车村、塘村、杜陵村，席王街道西张村，洪庆街道车王村和灞桥街道歇驾新村共6个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规划内容包括：

（1）收集整理各类基础资料、有关规划成果和相关数据，梳理调研清单，编制调研问卷和调研报告；

（2）开展调查，摸清村庄的发展现状（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土地利用、历史文化等），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

（3）落实上位规划对村庄相关要求，结合村庄现状发展特征和村民诉求，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及目标，明确村庄发展方向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路径；

（4）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统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优化方案，并征求公众意见；

（5）依据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及要求，形成实用性村庄规划文本、图则、图纸、数据库、附件、公示版成果及村民手册等内容；

（6）协助完成规划评审、审查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3.2.规划成果构成

经审查通过并修改完成后提交最终成果，包括：

（1）规划文本：包括总则、目标定位、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产业发展、住房布局、支撑体系等内容。

（2）规划成果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产业规划图、支撑体系规划图等。

（4）附件：附件包括村民代表会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等。

3.3 实施要求

3.3.1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技术团队应不少于10人，熟悉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并长期从事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编制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当全程参与方案制定及审查论证等工作。

3.3.2 项目审查要求

形成项目工作会议制度，负责召开项目工作专题会、工作协调会、工作例会，提供各阶段会议汇报材料、数据成果。

3.3.3 保密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要求，对项目组成员、涉密文件和数据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资格审查

3.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代理机构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本章2.2情况除外）。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4.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符合性审查

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4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5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4.6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监督下收齐并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6.1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7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4.8经磋商确定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9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10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4.1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11.1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10% | 10 | 以本次最终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权值×100； |  |
| 2 | 项目解读10% | 10 | 能够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层面解读项目背景，阐述全面，考虑充分考虑，对本项目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与分析，以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定位。能够充分掌握并解决本项目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服务方案目标与定位认识较为准确，赋10-6.1分；能够较为准确的掌握并解决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服务方案目标与定位认识较为准确，赋6-3.1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掌握不够充分，未能提供合理有效的解决思路或方案，服务方案目标与定位认识较为准确，赋3-0.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 3 | 工作思路和工作内容20% | 20 | 准确把握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和思路，内容清晰、完整的赋20-14.1分；内容较清晰、较完整的赋14-6.1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赋6-0.1分； |  |
| 4 |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8% | 8 | 提出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及内部监督机制。内容清晰完整性、合理的8-5.1分；内容较清晰完整性、较合理的5-3.1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赋3-0.1分； |  |
| 5 | 进度安排8% | 8 | 根据供应商项目编制深度和内容组成、明确规划编制进度安排措施，内容清晰完整性、合理的8-5.1分；内容较清晰完整性、较合理的5-3.1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赋3-0.1分； |  |
| 6 | 人员配备15% | 15 | 供应商项目团队的人员及综合素质情况（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资格规划师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4）项目成员配备有城市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农业资源与环境、人文地理相关专业，根据人员结构、专业情况等配备 赋分4-0.1分。注：团队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 | 业绩12% | 12 | 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 同类业绩，每份计2分，最高计12分； |  |
| 8 | 服务保障措施10% | 10 | 考核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保障全面到位工作进度满足采购人对于审核时间的要求，且有详尽可行的保障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保障到位得10-6.1分；计划较为合理，服务保障较为到位得6-3.1分；计划不合理，服务保障不够到位得3-0.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9 | 保密措施7% | 7 | 安全保密工作是否有专人管理，保证措施 及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合理、得当等相关内容，内容清晰、完整的赋7-4.1分；内容较清晰、较完整的赋4-2.1分；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赋2-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5.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5.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4复核完成后，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2.2情况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1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4.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2.2情况除外）；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XX 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XXX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1－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名称：

地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

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

（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

1. （牵头人单位名称）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有权代表联合体与其他业务合作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联合体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代表在响应活动过程中以及在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是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和我们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联合体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6、联合体成员承诺同时共同的和个别的承担责任。

7、联合体中各成员承诺同时共同的和个别的为某联合体成员撤出后合同事

实承担法律责任。

8、我们联合体响应采购活动时，将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代表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无论以哪种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对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我们联合体成交，我们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和履行义务。联合体内部将遵

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

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联络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10、联合体组织机构

联合体组建（联合名称）领导小组，由各方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

①对联合体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和决策；

②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工作，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任务

分工和管理；

11、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部。

12、未尽事宜，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补

充协议。

1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4、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成员人数不能超过2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承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 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务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如有供应商未在商务条款中罗列的条款，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在磋商现场补充澄清说明。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初始磋商报价表**

**（在服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不属于现场报价范围，仅供磋商小组**

**参考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成果交付期限 | 报价 （元） | 备注 |
| 1 |   |   | 小写： 元；大写： |  |

注：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需求所需要的人员成本、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风险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以上报价明细，主要用于让磋商小组了解报价构成结构，供磋商谈判参考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初始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以上报价明细，主要用于让磋商小组了解报价构成结构，供磋商谈判参考使用。

**七、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人数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 管理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审查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2.供应商可根据具体人员数量延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